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6-004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2 月 1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 2006 年 1 月 25 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以及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 股流通股可获 0.23 股的对价股份，对价安排总额为 11,500,000 股。

现修改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每 1 股流通股可获 0.25 股的对价股份，对价安排总额为 12,500,000 股。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补

充保荐意见如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谈判、协商后的结果，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
- 3、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

三、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置信电气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调整后的置信电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了目前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调整后的置信电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置信电气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相关国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四、附件：

- 1、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 4、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5、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2月14日